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24號

原告 000

被告 A01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A02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A01（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個資卷）於本件侵權行為時為係未滿18歲之少年，揆諸上開說明，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又因一般人由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亦可得知少年之身分資訊，爰將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以代號A02稱之，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A01於民國113年5月29日0時10分許，因故與原告在桃園市○○路000巷00弄0號發生衝突，被告持刀刺傷原告致其受有左側臀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原告因此受有新

01 臺幣（下同）2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另被告A01於上開  
02 行為時為未成年人，被告A02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  
03 條第1項規定，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  
05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這件事，但是請求金額太高等語，資為抗  
08 辯。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A01於113年5月29日0時10分許，在桃園市○○  
11 路000巷00弄0號，持刀刺傷原告致受有左側臀部開放性傷口  
12 之傷害等情，業據其出之診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第5  
13 頁），又被告A01前揭傷害犯行，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  
14 少護字第718號宣示判決筆錄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  
15 化教育確定在案，有該裁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至10頁  
16 反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少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7 參以被告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頁反面），應認原告  
18 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0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  
21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22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3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  
24 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  
25 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26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  
27 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  
28 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經查，被告A01於113年5月29日0時10分許，在桃園市  
30 ○○路000巷00弄0號，持刀刺傷原告致其受有左側臀部開放  
31 性傷口之傷害，堪認已侵害原告身體法益而情節重大，則原

01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A01賠償其所受之非財  
02 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被告A01為上開行為  
03 時，乃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有識別能力，而其父、母已離婚並  
04 約定由被告A02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故被告A02為被告A01  
05 之法定代理人乙節，亦經本院職權查詢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  
06 確認無訛；兼之被告A02未舉證民法第187條第2項之免責要  
07 件，是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A02與被告A  
08 01連帶負賠償責任，亦於法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肄  
09 業，現為司機，經濟狀況拮据；被告A01則為矯正中，被告A  
10 02為五專肄業，現於加工業任職，經濟狀況拮据，業據兩造  
11 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2頁反面），而兩造之  
12 財產所得狀況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  
13 （見個資卷），並參以被告所為實際加害情形，及兩造自陳  
14 本件傷害行為發生之原因、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  
15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  
16 為100,000元，始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  
17 應准許。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28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日  
29 起（見本院卷第2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0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

01 0,000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6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07 聲請宣告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08 勝訴部分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  
10 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  
11 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3 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4 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陳香菱